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解字》釋義析論／柯明傑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2+15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第 24 冊）

ISBN：978-986-6831-23-2（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17-1（精裝）

1. 說文解字－註釋

802.226

96004476

ISBN - 986683117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四冊

ISBN：978-986-6831-17-1

《說文解字》釋義析論

作 者 柯明傑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說文解字》釋義析論

柯明傑 著

作者簡介

柯明傑，臺灣雲林縣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博士，現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學術研究範圍為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漢語語法學、修辭學。主要著作有「《說文解字》釋義析論」、「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異體字之研究」。另又發表〈《說文解字》「同體字」探析〉、〈《說文通訓定聲》之假借說淺析〉、〈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釋形用語之商兌〉、〈《說文解字義證》引「本書」釋義淺析〉、〈《說文》段注「以許證許」淺析〉等多篇論文。

提 要

《說文》為吾國形書之濫觴，字學理論之發岬。其說解，率為學者讀經通義之依據，實文字之鈐鍵，訓詁之指歸。本文之作，非所以探究許書之全貌，亦非所以論析許君收字條舉之是非，以其體大枝廣，任一部分皆可專題析論。職是，乃以許君所釋之字義為研讀之鵠的。首論字、詞之異同，以知《說文》與《爾雅》釋義之所以別殊之由；次明許書釋義之依據、原則、方法、用語，分其訓詁之類型；次析許君釋義之價值、訓詁之得失。綜此以窺許君《說文》釋義之梗概。

本文略例

- 1、本文援引之《說文解字》（簡稱《說文》），以圈點段注本（經韻樓刻本）為據，頁次准是。
- 2、本文援引之經文，以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為據，頁次准是。
- 3、本文援引之《史記》，以日人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為據，頁次准是。所引之《漢書》，以鼎文書局之新校本廿五史為據，頁次准是。
- 4、本文援引典籍，於首見之文下，標其出版者，復見之者不與焉。
- 5、本文援引典籍，凡原文附加之注語者，以圓括弧（ ）示之。
- 6、本文援引典籍，凡原文中附加筆者之案語者，以方括弧〔 〕示之。
- 7、本文援引典籍，其新式標點，若先正業已校釋者，則參稽之；否則，俱為筆者所加。
- 8、本文援引典籍，首標以單引號「 」；單引號內之引文，則標以雙引號『 』。雙引號內復有引文，則反標以單引號，如此循環為用。
- 9、本文援引典籍，書名均以《 》標之，篇名則以〈 〉標之。
- 10、本文援引典籍，於其文後，均標以頁次；若為叢書，則列其冊次、卷數、頁碼，以便稽查；其原書所不列者，蓋闕如也。
- 11、本文援引典籍，若為單篇論文，則隨文記述，不別作說明。
- 12、本文援用之古聲、古韻，以黃季剛先生「古聲十九紐」、「古韻二十八部」為據。



目

錄

本文略例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字義與詞義	7
第一節 字與詞	7
第二節 字義與詞義	18
第三章 獨立訓詁與隸屬訓詁	25
第一節 《爾雅》與《說文解字》之歸屬	25
第二節 字書訓詁與傳注訓詁	33
第四章 《說文解字》之釋義	43
第一節 《說文解字》釋義之依據	43
第二節 《說文解字》釋義之原則	63
第三節 《說文解字》釋義之方法	74
第四節 《說文解字》釋義之術語	92
第五章 《說文解字》釋義之檢討	95
第一節 《說文解字》釋義之價值	95
第二節 《說文解字》釋義依據之檢討	107
第三節 《說文解字》之義訓	121
第四節 《說文解字》之形訓	125
第五節 《說文解字》之音訓	132
第六章 結 論	143
參考書目	145

第一章 導 論

《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註1〕然則古人之言未有不明且清者也。乃今讀三代之遺書，類多詰曲聲牙而不可通，何歟？及讀高郵王氏父子《讀書雜誌》、《經義述聞》，乃知古人之言所以詰曲聲牙者，由於不明句讀、不審字義、不通古文字假借之故也！蓋自周初訖今垂三千年，其訖秦漢亦且千年。此三千年中，語言文字之變化脈絡，文獻典籍之散逸流亡，不盡可尋，故遺書文字有不可盡識者，勢也；古代文字假借至多，自周至漢，音亦屢變，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故遺書文義有不可強通者亦勢也。自來釋古字者，欲求無一字之不識、無一義之不通，苟昧其形變而爲言，闇其音轉而立說，則穿鑿附會生焉！職是之故，讀〈禹貢〉而不知「河」之爲「荷」，則地理淆矣〔註2〕！讀《儀禮》而不知「導」之爲「禪」，則服制疑矣〔註3〕！讀《周官》而不知「濯」之爲「桃」，則廟制失矣〔註4〕！不知其所以通，故異義於是乎蠡起！

〔註1〕《禮記·緇衣》：「《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辛勞百姓。』」（頁933）案：「昔吾有先正」句，今本《詩》文未見。餘見《詩·小雅·節南山》：「誰秉國成？不自爲政，辛勞百姓。」（頁396）一作「正」，一作「政」。鄭《注》：「不自以所爲者正，盡勞來百姓。」孔《疏》：「不自爲正者，得其正道，能用仁恩，盡勞來百姓。」鄭《箋》：「昊天不自出政教，則終窮苦。」夫「政者，正也」，則鄭雖一言「正道」，一言「政教」，其實一也。

〔註2〕《書·禹貢》：「浮于淮泗，達于河。」（頁82）《經典釋文》：「河，如字，《說文》作荷。」

〔註3〕《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禪。」鄭《注》：「禪，祭名也……古文『禪』或爲『導』。」（頁513）

〔註4〕《周禮·春官·守桃》：「守桃，掌守先王、先公之廟，桃其遺服藏焉。」鄭《注》：「遷主所藏曰桃。……故書『桃』作『濯』，鄭司農：『濯讀爲桃。』」（頁328）

昔夫子有言曰：「必也正名乎！」鄭康成謂正書字也〔註5〕。自周內史達書名之職廢而文字之間無復考訂。漢人改篆爲隸，但求便美，罔顧形聲，此許叔重於是有《說文解字》之作者也。古人制字之精意，粗有存者，此書之力也。許書立部五百四十，收字九三五三，據形系聯，始一終亥，殆以形爲主者也。然許自〈敘〉以爲「厥誼可傳」；沖上書以爲「六藝群書之詁」，是形爲之身，而義爲之神者，明矣！故許君雖以形爲主，然於各部下俱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言形而義在焉耳。是許君分五百四十部，即爲五百四十類，其於義之重者亦明矣！惟義類既繁，猝不易檢尋，故許君之作是書也，援據典籍，以糾舉譌誤；根柢經義，以提正邪辭；旁稽通人，以詮釋古意；博采眾議，以補削闕疑；綱舉目張，以整紛別蠹。每下一說，輒使其義切切然信而有徵矣！此《史籀》、《三倉》自漢至唐所以遞至放失，而《說文》所以專行於世者也。

夫許君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創爲睹字例、窺微旨之作，故鄭氏注書，往往引以爲證〔註6〕。及其後也，學者誦習，代有發明。閭里書師，以此爲教，千百年來，莫不專守《說文》，以爲倉頡時書，盡萃於斯，何得改易？故自清以降，學者業此，何止百家〔註7〕，於《說文》之字學，爬羅剔抉，張皇幽渺，不爲無功也。卷帙雖繁且富，然於《說文》之闕誤者，莫得敢議，即若行文之際，或略有正其是非者，然率以爲版本之異文，無關許君釋義之糾舉耳〔註8〕。清末民初，地下文物出土日益，前賢所不得見、不得考者，於今見之、考之；昔所疑而不能決者，至今

〔註5〕《論語·子路》：「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劉寶楠《論語正義》引鄭玄曰：「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已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

〔註6〕郝懿行曰：「鄭氏〈雜記〉注，明引許氏《說文解字》一條，其它隨類援證，難以悉數。又陸璣《詩疏》『山有栲』下，亦引《說文》爲證。」案：《周禮·考工記·治氏》：「重三錡。」鄭《注》：「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錡，鑊也。』」（頁616）《儀禮·既夕禮》：「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鄭《注》：「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輕。』」（頁486）《禮記·雜記上》：「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鄭《注》：「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輕。』」（頁710）是其例。他若相合，而未揭櫫《說文》之名者，豈止一二端邪？

〔註7〕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自序》曰：「計各家撰述都百八十二種，千三十六卷矣！」于右任先生亦曰：「許氏《說文》一書，爲研究國學必備之籍。惟自遜清乾嘉以來，關於《說文》之著作品，不下二、三百種之多。」（《說文解字詁林》引）

〔註8〕如嚴可均《說文校議》「蓮」字條曰：「《說文》無『芙蕖』字，當作『扶渠』。」「牛」字條曰：「『件』當作『倅』。《集韻》十八『尤』、《韻會》十一『尤』，皆云：『倅或作件。』知倅即倅之隸省。」「昧」字條曰：「下文有『昧、目不明也』在目病類，昧亦目不明，而獨跳在此，若非轉寫失次，即此昧篆是後人加也。」是其例。皆以言版本之異文，無關乎字義之是非也。

乃渙然冰釋矣！自是以往，於《說文》之說義，謚正者有之，考辨者有之〔註9〕，固若雨後春筍，破土挺生，榮且華矣！然細索其例，莫不因考釋甲文、鐘鼎而後隨文記之，非有以爲專刊許君者哉。

曩者，子夏讀晉史，知「三豕」爲「己亥」之誤〔註10〕；《公羊昭十二年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何劭公注曰：「知『公』誤爲『伯』；『子』誤爲『于』；『陽』在生刊滅闕。」是則讀書必逐字校對，要亦孔氏之家法也。

寧鄉魯實先生嫻習《說文》，韋編三絕，深諳許書之疏陋，故撰《說文正補》諸篇，正其譌誤，補其未備，而後許書六闕五誤之弊明矣〔註11〕！故所補正者，雖止寥寥六十有七文，於《說文》百不及一，然此實奮力專正《說文》之權輿也！其後李國英先生秉承師說，撰《說文類釋》一編，發皇大耑，於《說文》析形誤者，辨之甲文、金文；其釋義譌者，就正形構；其音聲失者，審覈古音；其歸屬奪者，規矩六書。條舉目張，提綱挈領，於每字之形構、音讀、義悞、類例，粲若列眉，庶使別蠹整紛，譌摘無遺。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誤之處，咸秩無紊。意義賅備，而體例謹嚴，視曲護許書、藐鐘鼎爲嚮壁虛造者〔註12〕，迥不侔矣！學者奉此一編以讀許書，知其所以闕、所以誤之由，則不第涉其藩籬，固已究其堂奧也已哉！

李書摧陷廓清，詳且精矣！至若許君《說文》文字之收輯、釋義之依據、訓詁

〔註9〕 遜清以降，藉甲文以爲《說文》闕誤之補正者，可俱見於《甲骨文字集釋》。然諸家之說，無不因考釋卜辭而隨文論述《說文》析形說義之然否，非所以專爲《說文》釋義之作也。

〔註10〕 《呂氏春秋·察傳篇》：「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

〔註11〕 李國英先生《說文類釋·序》曰：「吾師寧鄉魯實先生舉其大耑而立爲《說文》之五闕五誤。五闕者，闕其部、闕其字、闕其形、闕其音、闕其義是也。五誤者，分部之誤、釋形之誤、釋義之誤、類例之誤、羣入之誤是也。」又許鏐輝先生〈文字學導讀〉（《國學導讀叢編》冊二，頁201。康橋）則多一「闕形構之旨」。案：合「闕形構之旨」與「五闕五誤」，則共有「六闕五誤」之弊。

〔註12〕 如章太炎先生即視卜辭、鐘鼎爲不可信之物，其言曰：「今人喜據鐘鼎駁《說文》，此風起于同光間，至今約六七十年。夫《說文》所錄，古文三百餘，古文原不止此。今洛陽出土之『三體石經』，古文多出《說文》之外。于是詭譎者流，以爲求古文于《說文》，不如求之鐘鼎。然鐘鼎刻文，究爲何體，始終不能確知。《積古齋鐘鼎款識》釋文，探究來歷，不知所出，於是謾之曰昔人。……《集古錄》成，宋人踵起者多，要皆以意測度，難道妄斷之譏。……宋人清人，講釋鐘鼎，病根相同，病態不同。宋人之病，在望氣而知……清人知其不然，乃皮傳六書，曲爲分割。此則倒果爲因，可謂巨謬。」（《國學略說·小學略說》，頁4～5。復文）

之方法、詮說方法之檢析，非其類也，是乃闕而不備。故茲篇之作也，雖顏之曰：「《說文解字》釋義析論」，實則非所以詮衡許君說義之是非，乃於其所未言者，疏而通之，庶幾有以得之。故文分爲四，以爲論述先後：

蓋人與人所以傳情達意者，賴有語言；語言有聲無形，則前人所以傳後，後人所以識古者，賴有文字。故語言者，意想之代表；文字者，語言之代表。斯二者，所以達意者，一也；所以適然存在，則各有其道，宜乎有辨，此其一；蓋漢語文字，率爲單音節語；其依據而造之字，亦爲單音節之文。故二者，分合難定，以爲書面語，則亦字亦詞；若各自獨立，則字非詞，二者恆相因，故形同義同者有之，形同異義者亦有之。夫《說文》，字書也，所以釋義者，亦字也，則字詞之辨，尤有甚者，此其二。故首列「字義與詞義」之別，以爲論《說文》釋義之基也。吾國詞書之作，濫觴《爾雅》。蓋字與詞之別也難，故言訓詁者，又以《爾雅》合《說文》而爲字書訓詁不祧之祖，此誠闇昧史實而籠統立說者也。夫字、詞既不爲同，則以爲詞書之《爾雅》與以爲字書之《說文》，其本質之有參差者，自不待言也。故次以「獨立訓詁與隸屬訓詁」之對較，由《漢志》、《隋志》編目《爾雅》之異處發言，其歸屬固或相異，然不以字書、詞書相混則一也。其尤進之者，乃又論此二者所以同、所以異之分合也。

夫字、詞訓詁既已別矣，則以之言《說文》釋義之梗概可也。蓋文字之賴以傳者，全在於形。論其根本，實先有義，後有聲，然後有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爲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要之，形爲字之官體，聲義爲字之精神，舍形而聲義無所託之也。許君知此，故《說文》之訓也，莫不以點畫橫直之形構爲依歸：篆文者其形；說解者其義。以義說形，故《說文》爲小學家說形之書也。

許氏《說文·敘》稱云：「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而《漢書·藝文志》於「《倉頡》一篇」下，自注曰：「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大史令胡毋敬作。」則已并爲一矣！後又以揚雄《訓纂》、賈鮪《滂喜》并爲《三倉》，此小學之濫觴，實許氏《說文》之所本也。然則，李趙之據古籀、楊賈之據秦篆，其去聖人造字意遠不知凡幾！許君其生也早，不得見殷周之物事，故承籀篆作書，於初形筆意、筆勢之譌誤，亦莫得以自解脫。其形既誤，則其據以說釋之義，自亦難能信從。此許君因形誤而說誤者也。至其援引經義、師說、方語、通人之言、後世制度以釋義者，亦當有辯，此文所以有「《說文解字》之釋義」之作者也。許君之釋義也，必有所依傍而後安，故字不輕下，言不虛發，此《說文》所以特重士林者

也。然《說文》訓詁既以本義爲據，其以「師說」、「後世制度」說義者，豈得於造字之旨邪？抑或後起之義邪？是又可質言之也已。且許君說義之道雖殊，要亦不出逕下定義、析形求義、藉音說義三端。此三者，應用之際，或得或失；其與語文學所謂之「形訓」、「音訓」，或同或異，唯敷陳資料，以許解許，方得以窺其全豹。故第五章，俱論《說文》釋義訓詁方式之得失，其美善者，存而揚之；其不善者，糾而正之；其紛雜者，董而理之；其可疑者，陳而決之。至若許書音讀之失、形構之譌、類例之誤、分部之疏，非其相應者，故闕而不列。

蓋《說文》之釋義也，前無依傍，自製偉詞，縱有小失，要亦近古也。故博學如康成者，猶據以解經，則吾儕小子，焉敢贊一詞乎？惟聞：「前修未密，後出轉精。」是亦孔門之家法，則於許書之偶誤者，條舉其目，略事索隱，技雖小道，庶爲讀《說文》之自記也！

第二章 字義與詞義

第一節 字與詞

夫言所以表意，字所以記言，中外皆然也。言者，出乎口入乎耳，有音有義而無形，便於耳治；字者，點畫橫直，造形記音，因音託意，非獨有音有義，復有形以舉之，適乎目治，此其大較也。斯二者，應之雖密，比之雖切，然終爲異事，宜乎有辯也哉！蓋所以成語表意者，詞也；所以點畫筆書者，字也；合語音語義爲一、可獨用之本者，名曰「詞」；畫成其形之本者，名曰「字」。與夫言「本」者，蓋其爲展轉蔓延，挈引而長之基也；與夫言「獨用」者，爲其可自由呈現、語義具足、無所依傍者也。夫一字，音節一也；一詞，可至二三矣！語言無形，故識詞之字不定；形簡意繁，則一字不爲一詞之專屬也，故有「同字異詞」焉，有「同詞異字」焉！

古漢語多爲單音節語，漢字依循而造，以之言音，則一漢字亦爲單音節；以之言義，則一漢字亦嘗表一語義。故於漢語中，一字非爲一詞，即爲詞素；字詞相合，謂之單音詞，此爲漢語文字相應之跡也。然當有言者數事：漢語雖多爲單音詞，然雙音之詞亦自古有之，《爾雅·釋訓》所記可證，一也。夫雙音詞者，循名思義，必爲二單音詞所成也。斯二者，合之固爲一詞，即或分之，亦可各自表義，若「訓詁」、「仁愛」者是；亦或合之成詞，分之則不與義焉，若「枇杷」、「葡萄」者是，二也。抑或單字成詞表義，然合以他詞（字），則其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又不同矣！若「陟」、登也，「降」、下也，然「古人言『陟降』猶今人言『往來』，不必兼『陟』與『降』二義。」（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觀堂集林》·卷二，頁77。世界）三也。

字、詞混而不明，自古已然，故揚子雲有「美狀美心」之語，俞曲園有「畔援伴

奐」之議〔註1〕！即或清儒小學之大家，亦往往含糊其言，莫得其倫！如段玉裁曰：

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詞……意即意內，詞即言外。言意而詞見，言詞而意見。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詞者文字形聲之合也。（《說文》「詞」字注，頁434。）

案：「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詞……意即意內，詞即言外」者，誠為「詞」之確訓，然曰「意者文字之義也」，則不能無疑！蓋文字之義與詞之意其同者雖夥，然又未必悉數相當；且語言者，非必止口耳相傳者當之，即如文獻篇章之書面語，亦當屬之，是此「意」當為語詞之義，不得以言文字也已矣！段氏又曰：

或問：『伏羲畫八卦，即有乾、坤、震、巽等名與不？』曰：「有之。伏羲三奇謂之乾，三耦謂之坤，而未有『乾』字、『坤』字。傳至於倉頡，乃後有其字，坤、巽特造之，乾、震、坎、離、艮、兌，以音義相同之字為之。故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名之曰乾坤者，伏羲也；字之者，倉頡也。』（「坤」字注，頁689）

案：文字未造，語言先之矣。稱物表意之詞在先，書寫記形之字在後，故「乾坤」之名者，詞也，及其後也，乃有字以記之，故陳澧曰：

《爾雅》：「初、哉、首、基」邢疏：「初者，《說文》云：從衣從刀，裁衣之始也。」……此皆造字之本意也。及乎《詩》《書》雅記所載之言，則不必盡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東塾讀書記》卷一一，頁6下～7上。中華）

「裁衣之始」為「初」字之意，至如「哉、首、基」，亦各有其所以為始之由，此為

〔註1〕《方言》卷二：「娃、嬀、窈、豔，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南楚之外曰嬀，宋衛晉鄭之間曰豔，陳楚周南之間曰窈。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美色或謂之好，或謂之窈……秦晉之間美貌謂之娥，美狀為窈，美色為豔，美心為窈。」是揚雄分「窈窕」一詞為二也。

《詩·大雅·皇矣》：「無然畔援，無然歆羨。」《毛傳》：「無是畔道，無是援取，無是貪羨。」案：「畔援」「歆羨」皆複音之詞，不可強分，《毛傳》誤分為二，故鄭《箋》云：「畔援猶跋扈也。」蓋本《韓詩》：「畔援，武強」之義以立訓。《玉篇》人部作「伴換」。俞樾曰：「《傳》分畔援為二義，非也。畔援即畔嘯也，《論語·先進篇》：『由也嘯。』鄭《注》曰：『子路之行失於畔嘯。』《正義》曰：『舊注作嘔嘯，字書嘔嘯、失容也，言子路性行剛強，常嘔嘯，失於禮容也。』此與韓、鄭義正合。援、嘯音近，故得通用，猶美士曰彥，美女曰媛，亦取音義相近也。《玉篇》又引作『無然伴換』，蓋古人雙聲疊韻之字皆無一定，畔援也，嘔嘯也，伴換也，一而已矣。〈卷阿篇〉：『伴奐爾游矣。』伴奐即伴換也；《箋》曰：『伴奐，自縱弛之意。』蓋即跋扈之義而引申之，美惡不嫌同詞。《傳》以為廣大有文章，《正義》申明之曰：『伴然而德廣大，奐然而有文章。』則分伴奐為兩義，與此《傳》分畔援為兩義，其失維均。」（《群經平議》卷一一·毛詩四·「無然畔援」條，世界）

聖人造字之所託者也。及乎「《詩》《書》雅記所載之言」，是爲書面語，以之爲詞，任選一字用之，取其初始之意，非必盡如造字之本也，則字、詞之別瞭然矣！

漢字因其孤立、單音節，故與漢語之詞益形糾雜難明。考諸文獻，於字詞二者之關係，略得其目如后：

一、字、詞相當，一字即一詞者

此類字（詞）有二事當明者：一曰某詞在先，後乃爲其專造某字；一曰此類字（詞）其義甚安，其變甚微，或爲單詞，或爲詞素，語音或有差異，語義或有引申，然千百年來，日用而不改，若「天」、「地」、「山」、「水」者是。漢語字詞雖變化多端，然字詞相當者實爲多數。觀以六書，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造字之初，必與某詞相應，及其後也，書用日繁，不得不變，而其不變者，蓋亦夥矣！若象形之「牛」「羊」「馬」「虎」，指事之「一」「二」「上」「下」，會意之「林」「休」「武」「集」，形聲之「神」「福」「松」「柏」，倉頡之用，與吾人之用，豈有異哉？

二、詞義轉移，而文字亦易者

某詞或因引申，或因假借，其義不與本義同，乃另造新字以應之，若「比」，《說文》：「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頁390）魯實先先生論之曰：

比，於卜辭作、，字從二人屈體相暱，以示夫妻耦合，假借爲「庀」（卜辭及周禮并假比爲庀具之義，或釋卜辭之比爲弼，其說非是。）故孳乳爲「匹」。（比、匹古音同屬衣攝唇音）匹於「史頌殷」作，從厂比聲，義同於比。《白虎通·爵篇》云：「匹、偶也，與其妻爲偶。」斯正匹之本義。……引申而有『耦二』之義。（《轉注釋義》，頁13～14。洙泗）

魯說鑿鑿有據，非但明其初指，且又辨其遞造之跡，可謂得之。匹既因比而孳乳，則比、匹二字之義自必相當：匹爲偶，是比亦爲偶也。則段《注》所云：「其本義謂相親密也」，是誤以引申義爲本義也。蓋「偶」有密比義，故因以爲髮器之名，《急就篇》卷三：「鏡筓疏比各異工。」顏師古注曰：「櫛之大而麤，所以理鬢者謂之疏，言其齒稀疏也；而細所以去蟣虱者謂之比，言其齒密比也。」許書無「篋」字，古祇作「比」，《史記·匈奴列傳》：「繡袷長襦，錦袷袍各一，比余一。」（頁1192）《索隱》引《廣雅》曰：「比，櫛也。」又引小顏曰：「辮髮之飾也，以金爲之。」《釋名》：「梳言其齒疏也。數言比，比於梳，其齒差數也；比言細，相比也。」（卷四，〈釋首飾〉）是「比」義原爲親密，及其後也，櫛之齒數密比者亦曰比，乃造「篋」字以爲櫛密之專名，則「篋」之義實爲「比」之引申者也。

三、同詞異字者

語言之詞，書諸文字，而有相異之形者（註2），厥有六焉：

（一）語音有變，而文字相異

陳第曰：「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毛詩古音考·序》）語言文字隨時空而易，有其應然，亦有其必然，如《說文》：「匍，手行也。」（頁437）又：「匍，伏地也。」（同上）是「匍匍」者，乃手足伏地而行也。錢大昕曰：

凡輕唇之音，古讀皆爲重唇。《詩》：「凡民有喪，匍匍救之。」〈檀弓〉引《詩》作「扶服」，《家語》引作「扶伏」。又「誕實匍匍」，《釋文》：「本亦作扶服」。《左傳》昭十二年：「奉壺飲冰以蒲伏焉。」《釋文》：「本又作匍匍，蒲、本亦作扶。」昭二十一年：「扶伏而擊之。」《釋文》：「本或作匍匍。」《史記·蘇秦傳》：「嫂委蛇蒲服。」〈范睢傳〉：「膝行蒲服。」〈淮陰侯傳〉：「俛出胯下蒲伏。」《漢書·霍光傳》：「中儒扶服叩頭。」皆「匍匍」之異文也。（《十駕齋養新錄》卷五·「古無輕唇音」條，頁101。商務）

此爲因縱向時間之遠近而致古今語音之差異者。復有因橫向空間之隔閡而致語言轉異者，如《方言》卷一：「嫁、逝、徂、適，往也。自嫁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又卷三：「斟、協，汁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曰斟，自關而東曰協，關西曰汁。」

（二）托名標識之詞，字無定寫

語有其音，而文無其字，復又無所取象以造之，乃取字以標識之，如「踟躕」可作：踟躕、躊躇、躊躇、次且、次睢、趙趙、趙趙、躑躅、彳亍諸形。又如《說文》：「廐，屋麗廐也。」（頁450）徐鍇《說文繫傳》曰：「麗廐猶玲瓏也。」《文選·長門賦》〈魯靈光殿賦〉皆引作「離樓」，〈魏都賦〉作「摘樓」，若此者，皆托名標識以形容之，故字無定寫也。

（三）古今字

（註2）本節所謂文字「相異之形」者，非謂本爲一字，其字體或字形相異之「異體字」也，乃實爲二字，其音義本不同，因以記錄語言而互用者稱之。蓋文字進化，或書寫工具之改造，或筆畫之損益，或爲視覺之美觀，故有「繁文」者，若「𦍋」、「𦍋」、「𦍋」、「𦍋」者是；有「重形俗體字」者，若「原」之與「源」、「益」之與「溢」、「岡」之與「崗」者是；有「重文」者，若「旁」之古文作「𠂔」、「𠂔」，籀文作「𠂔」者是。若斯者，其形或異，其體或改，然皆爲一字，音義未曾稍易，是不爲同詞異字之列也。